

2024 年度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厅本级)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福建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福建文化走出去。

（十二）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福建省文物局。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局、办），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财政核拨	10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聚焦“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这一主线，做好文化保护、传承、传播、发展“四篇文章”，实施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11537”工程，打响“海丝起点 清新福建”品牌，抓好文旅业态产品培育、文旅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做热文旅消费、推动两岸文旅融合发展、文旅市场监管等九方面工作，着力把文化“种”下去、“植”进去，推动文旅市场活起来、热起来、火起来，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更新成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自信自强，扎实做好文化保护、传承、传播、发展“四篇文章”。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扎实做好“四篇文章”，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八闽大地走深走实。

（二）突出品牌引领，推进实施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11537”工程。按照“整体做优、龙头做大、个体做精、

品牌做响”原则，着力打造世界级的旅游吸引物、拓展世界范围的游客流量。

（三）发挥对台优势，深入探索两岸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坚持以闽台文化同根同源为纽带，完善促进两岸文旅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深化两岸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四）深化融合创新，加快培育爆款出圈文旅业态产品。聚焦“文化味”和“烟火气”，创新发展景城共建、日夜共美、主客共享的业态场景，破解城区和景区、山上和山下、淡季和旺季发展差异。

（五）强化项目带动，持续推进文旅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做实策划、做足前期、做优储备，夯实文旅产业链项目支撑，培育壮大文旅经济新增长点。

（六）做旺文旅消费，实施“文旅联万家五福通八闽”主题年活动。按照“省市资源整合、中外元素结合、线上线下配合、文化旅游融合”原则，全力做热文旅消费，助力提振市场信心、改善社会预期。

（七）统筹培育监管，推动文旅市场安全有序、繁荣发展。坚持执法监管与服务引导并重，努力营造优质文旅市场环境。

（八）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激发争优争先争效的精气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制度机制，为推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93.8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4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51
十、上年结转结余	6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1.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7462.2	支出合计	37462.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 入	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拨款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37462.2	31162.2									6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93.82	29593.82									6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85.82	23585.82									63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938.67	2938.6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90.32	1390.32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256.83	19256.83									5000
20702	文物	4908	4908									
2070204	文物保护	3800	3800									
2070205	博物馆	1108	110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	11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43	98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43	98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3.94	58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49	31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51	15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51	15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51	15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44	43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44	43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32	37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60.12	60.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462. 2	4477. 05	32985. 15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93. 82	2908. 67	32985. 15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85. 82	2908. 67	26977. 15	0	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2938. 67	2908. 67	30	0	0	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90. 32		1390. 32	0	0	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300		1300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256. 83		24256. 83	0	0	0
20702	文物	4908		4908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3800		3800	0	0	0
2070205	博物馆	1108		1108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		1100	0	0	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00		11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 43	980. 4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 43	980. 4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3.94	583.9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49	311.49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8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51	156.5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51	156.5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51	156.5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44	431.4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44	431.44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32	371.32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12	60.1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593.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1.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1162.2	支出合计	3116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162.2	4477.05	26685.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593.82	2908.67	26685.15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585.82	2908.67	20677.15
2070101	行政运行	2938.67	2908.67	3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390.32		1390.3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256.83		19256.83
20702	文物	4908		4908
2070204	文物保护	3800		3800
2070205	博物馆	1108		110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		11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43	98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43	98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3.94	58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49	31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51	15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51	15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51	15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44	43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44	43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32	37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60.12	60.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16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00.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85
310	资本性支出	17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77.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1.5
30101	基本工资	732.48
30102	津贴补贴	742.06
30103	奖金	892.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85
30301	离休费	128.12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1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94.9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23
2、公务接待费	15.9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9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2.99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3.《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4.《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	3 年	文旅经济规模明显壮大，全省接待旅游人数超过 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 10000 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8%以上；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3500 亿元，力争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5%以上，保持全国前列；文	全省接待旅游人数超过 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 10000 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8%以上；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3500 亿元，力争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5%以上，保持全国前列；文旅形象得到持续提升，新增一批世	省本级支出 22892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8408 万元	41300	4130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施》		旅形象得到持续提升，新增一批世界级、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清新福建”和“福”文化等品牌享誉国内外。	世界级、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清新福建”和“福”文化等品牌享誉国内外。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	1.《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2.《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	3 年	2024-2026 年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宣传与推广工作，加强非遗保护传承设施建设，落实重点项目实现非遗整体保护。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基本年度预期目标。以“十四五”规划以及《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用于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保护传承实践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宣传与推广工作，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路径，落实重点项目实现非遗整体保护。加大代表性非遗项目	省本级支出 790.32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337.5 万元	5127.82	5127.82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2025)》为指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质量发展，加快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工作进度，持续提升非遗传承人能力水平，加强非遗项目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提高非遗文旅融合发展水平。	的保护力度，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项目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提高非遗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单位专业文艺院团演出的常态化、品牌化，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为促进我省文化事业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十四五”	3 年	福建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世界文化遗产和革命文物保护、考古和大遗址保护扎实推进，长征国家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	省本级支出28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7200万元	10000	1000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

		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5.《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文化公园福建段高质量建设,新增一批省级以上考古遗址公园、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实现福建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中“三大”体系,“四项”机制,“五项”措施建设,逐步走出一条依法依规、符合福建省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	--	--	--	--	--	-------------------------------------

					(2022-2025年)》《福建省文物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为文物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福建省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等	3 年	支持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目标任务,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文化改革发展专项工作。	推动落实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支持方向增加推动“福”文化资源转化利用,打响福建“福”文化品牌项目,并着重突出支持文化科技融合、文化数字化等新型文化业态项目的培育等内容。	省本级支出11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300万元	1400	1400	0	0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收入预算为 374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9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5536.68 万元以及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3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6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3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74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96.68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海峡两岸文博会经费以及减少转移支付规模。其中：基本支出 4477.05 万元、项目支出 32985.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1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36.68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增加海峡两岸文博会经费以及减少转移支付规模，同时合理保障省委省政府关注的重点工作任务等支出需求。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101-行政运行 2938.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医疗工伤生育险、公用支出。

（二）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1390.3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专项。

（三）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256.83 万元。主要用于省文化和旅游厅业务经费开支、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等运行及业务经费开支。

（四）2070204-文物保护 3800 万元。主要用于抢救性考古文物研究普查档案制作、全省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全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等项目。

（五）2070205-博物馆 1108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及业务经费。

（六）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院团开展周周有戏活动和海峡两岸文博会。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83.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生活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等。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开支。

（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开支。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6.51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1.32 万元。主要用于

缴交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60.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改革性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77.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5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2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5.9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5.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2.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9 万元，增长 27.72%。主要原因是：拟更新一部商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共设置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3825.7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十五届海峡两岸文博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给参加海峡青年论坛的台湾青年回信精神，加快建设我省文化优势产业和旅游主导产业，推动我省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跨越发展，打造海峡两岸文化产业交流交易、文旅项目投资对接的优势平台，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省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馆面积	≥40000 平方米
			签约项目数	≥40 个
		质量指标	骨干展商比例	≥3%
			主会场专业板块数量	≥4 个
			时效指标	活动时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场交易额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参观展会人数	≥10 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展客商满意度	≥85%
备注				

第十五届海峡两岸文博会（厦门）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给参加海峡青年论坛的台湾青年回信精神，加快建设我省文化优势产业和旅游主导产业，推动我省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跨越发展，打造海峡两岸文化产业交流交易、文旅项目投资对接的优势平台，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馆面积	≥40000 平方米
			签约项目数	≥40 个
		质量指标	骨干展商比例	≥3%
			主会场专业板块数量	≥4 个
		时效指标	活动时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场交易额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参观展会人数	≥10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展客商满意度	≥85%
备注				

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2.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总体方案的通知》；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5.《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7.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8.《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9.《关于统筹做好乡村旅游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市场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10.《国务院关于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若干措施〉的通知》；11.《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12.《原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加快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13.《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15.《福建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16.《文旅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实施方案的通知》；17.《2019-2022年福建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18《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1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1.《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福建戏曲保护传承与弘扬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直属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工作措施〉的通知》等文件。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和文旅部工作部署工作部署，落实全省经济发展大会精神，全方位推动文化和旅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融合，充分发挥文旅产业的综合带动作用，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做好文化保护、传承、传播、发展“四篇文章”。深化民间基层交流，拓展文化交流领域，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更好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进一步提升福建省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努力创造属于这个时代的新文化。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85.00		
	财政拨款	78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抓好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精神、体现福建特色、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艺术精品，促进全省文艺精品创作持续繁荣发展。推进数字文旅工作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27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舞台艺术和美术精品数	≥9 部
			在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中展示项目情况	≥3 项
		质量指标	舞台艺术和美术精品作品质量	≥5 部次
			反映数字文旅工作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情况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10 次

			媒体报道数量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单位满意度	≥85%
			参观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				

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省本级）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2.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总体方案的通知》；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5.《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7.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8.《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9.《关于统筹做好乡村旅游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市场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10.《国务院关于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若干措施〉的通知》；11.《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12.《原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加快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13.《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15.《福建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16.《文旅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实施方案的通知》；17.《2019-2022年福建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18《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1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目标要求，全方位推动文化和旅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结合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有关精神，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深化文化领域融合。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融合，充分发挥文旅产业的综合带动作用，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深化民间基层交流，拓展文化交流领域，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更好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进一步提升福建省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267.00	
	财政拨款		17267.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任务要求，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包括旅游产业在内的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支持各地市围绕文旅产业发展、品牌宣传、创优奖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舞台艺术精品等项目，促进旅游产业复苏繁荣，加快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建设，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着力推进文旅资源开发，推动A级景区提质升级，大力发展全域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19639.0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音乐演出、节庆活动等	≥5 场
			全省导游远程教育项目	≥150000 人次
			参加旅游展会	≥5 次

			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	≥1 场
		质量指标	文化旅游项目投融资（招商）专场	≥12 场
			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度	≥85.00%
		时效指标	央视广告覆盖月份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央视广告观看人数	≥60 亿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和旅游活动收益反馈	≥3 项
备注				

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2. 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总体方案的通知》；4.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5.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7.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8.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9. 《关于统筹做好乡村旅游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市场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10. 《国务院关于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若干措施〉的通知》；11.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12. 《原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加快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13. 《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15. 《福建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16. 《文旅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实施方案的通知》；17. 《2019-2022年福建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目标要求，全方位推动文化和旅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结合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有关精神，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

		美”的新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深化文化领域融合。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融合，充分发挥文旅产业的综合带动作用，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深化民间基层交流，拓展文化交流领域，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更好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进一步提升福建省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408.00	
	财政拨款		1840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任务要求，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包括旅游产业在内的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支持各地市围绕文旅产业发展、品牌宣传、创优奖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舞台艺术精品等项目，促进旅游产业复苏繁荣，加快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建设，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着力推进文旅资源开发，推动 A 级景区提质升级，大力发展全域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持续打响“清新福建”等品牌。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旅行业发展资金补助	≤1840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105 个
			资源开发奖励类项目	≥85 个
			挂钩帮扶数量	≥7 个
全省数字文旅示范项目奖补			≥5 个	

			补助市、县旅游部门宣传推广数量	≥9 个
			扶持产业开发类项目	≥12 场
			舞台艺术展演开展活动场次	≥5 场
			非遗街区建设情况	≥2 个
			补助民宿和入闽旅游奖励情况	≥30 个
		质量指标	基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完成率	≥70%
			重点客商参会情况	≥50 家
			项目完成率	≥80%
			民宿评定等级情况	≥1 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12.00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基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补助类型	≥1 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省本级）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文化自信和提升文化软实力的影响，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级非遗专项资金支持各地非遗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有利于加大我省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力度，加强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水平，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的常态化、品牌化和产业化，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为促进我省文化事业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抓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是长期的工作，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设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可在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及项目保护、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养、非遗地方剧种传承和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福建戏曲的繁荣发展工作，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发挥非遗助力文旅经济的积极作用。
专项资金情	资金总额	790.32

况（万元）	财政拨款		790.3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 目标	设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保护传承实践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我省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等，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宣传与推广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790.3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展览活动场次	≥20 场
			开展非遗普及教育活动数量	≥10 场
		质量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活动举办完结率	≥85%
		时效指标	开展非遗保护与传承任务时限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正向报道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演、展览等活动观众满意度	≥85%
备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文化自信和提升文化软实力的影响，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级非遗专项资金支持各地非遗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有利于加大我省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力度，加强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水平，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的常态化、品牌化和产业化，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为促进我省文化事业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抓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是长期的工作，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设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可在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及项目保护、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养、非遗地方剧种传承和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福建戏曲的繁荣发展工作，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发挥非遗助力文旅经济的积极作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337.50
	财政拨款	4337.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支持各设区市文旅局开展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保护、传承人传承实践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演出宣传活动等，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成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383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非遗地方剧种文艺院团数	≥39 个
			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	≥25 次
			非遗展示馆、传习所（中心）建设提升数量	≥20 个
			扶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25 项
			扶持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15 项
			扶持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数（项）	≥30 项
		质量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	≥500000 人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	≥1950.00 小时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备注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省本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多个场合发表重要论述、对多个方面做出中央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传承弘扬的意义和长效，进一步明确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目标和方向。“十三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该专项在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博物馆建设、世界文化遗产地环境整治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2021-2023 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将在“十三五”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以围绕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促进福建省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重心进行安排。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00.00	
	财政拨款		28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在博物馆建设方面：改善博物馆馆藏条件，积极推进文物征集工作，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线上展览活动及社会教育活动开展。在文物安全方面：降低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实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低于 1%，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安排保护项目补助金额	≤28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遗产日”福建主场活动情况	≥1 场
			文物保护研究相关书籍出版情况	≥1 本
			文物人才培养情况	≥3 场

		质量指标	博物馆错时延时开放情况	≥1 小时
		时效指标	福建文物宣传覆盖月份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错时延时开放情况	≥2 个
			博物馆开展社会教育活动情况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多个场合发表重要论述、对多个方面做出中央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传承弘扬的意义和长效，进一步明确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目标和方向。“十三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该专项在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博物馆建设、世界文化遗产地环境整治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2021-2023 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将在“十三五”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以围绕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促进福建省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重心进行安排。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200.00	
	财政拨款		7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在博物馆建设方面：改善博物馆馆藏条件，积极推进文物征集工作，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线上展览活动及社会教育活动开展。在文物安全方面：降低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实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低于 1%，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抢救性修缮项目补助规模	≤20 万元/个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资金补助规模	≤2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安全类及抢救性修缮类经费覆盖情况	≥80%
			全省开展文物创新试	≥5 个

			点工作情况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保护情况	$\geq 40\%$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损毁发生率	$\leq 0.5\%$
		质量指标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损毁发生率	$\leq 0.5\%$
			启动保护工程实施程序时	≤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各设区市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社教活动情况	$\geq 85\%$
			全省“博物馆日”开展活动情况	≥ 7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geq 80\%$
备注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不断提高文化软实力和 cultural 影响力。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印发的《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文化产业领域相关重大活动，推动“福”文化资源转化利用，打响福建“福”文化品牌项目，在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持续培育精品，我省一系列文艺精品近年来屡获全国性奖项和入选重要项目的基础上，组织全省性的精品展演。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在全省各地更多演出代表全省最高水平的歌舞、交响乐、话剧、闽剧、京剧、杂技魔术、越剧等精品剧节目，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助力文旅经济和文化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6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精品展演数量情况	≥12 场
		质量指标	演出精品的质量	≥6 部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1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单位满意度	≥85%
备注				

文化和旅游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文旅厅三定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文旅厅三定方案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37.93	
	财政拨款		837.93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福建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正常开展国家文旅部、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履行部门法定职能，做好文旅行业指导，实现高质量发展赶超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389.3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加强文旅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情况	≥10 班次
			律师服务	≥160 件
			加强文旅公共服务管理项目	≥2 次
			加强内部控制工作	≥3 项
			加强市场管理工作	≥4 项
			加强文旅市场执法监督工作	≥3 项
		质量指标	培训投诉率	≤10%
			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
			加强文旅公共服务管理项目完成度	≥100%
			财务管理工作开展完成情况	≥100%
			市场管理工作及导游考试工作完成情况	≥100%
			文旅市场执法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我厅依法行政水平	≤0 次
			推动地市加强文旅公共服务管理	≥10 个
			严控“三公”经费	=3 项
			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监管工作	≥1 项
			提升文旅行业人才水平	≥1 项
			提升文旅行业执法监督水平	≥1 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 万元，降低 1.07%。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公用经费压减，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8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866.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共

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应急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